

证券代码：301290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2号）同意注册，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4.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4,160,596.0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1,587,913.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2,572,682.7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81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70100100029993	20,500.00	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	1105021819001601027	16,486.71	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	1105021819001608263	4,513.29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06020012000439641	16,525.35	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06020012000453239	1,474.65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611101040223379	12,684.740887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402095394	7,783.71	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2600000023196	13,000.00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7569112	10,000.00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	1105021819001610306	0.00	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	1105021819001610279	0.00	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孜航精密五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611101040223536	0.00	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

有限公司				
------	--	--	--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2,572,682.7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额原因系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支付、利息收入等原因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庄晨、黄飞(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且电话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任一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甲方董事会办公室和乙方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之后两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或丙方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总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